

湖州市人民政府

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

张华健、马贵菊：

本人民政府于2023年9月1日向你们送达了《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明确你们应在补偿决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方式中选择一种，若逾期仍未选择的，房屋征收部门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补偿。但你们逾期未作选择，故采取产权调换方式补偿。因你们在法定期限内对补偿决定既未申请行政复议，也未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搬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发出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决定催告书。请你们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与房屋征收部门办理房屋征收补偿的相关手续并搬迁腾空，将被征收房屋湖州市车站新村31幢406室交付给房屋征收部门。逾期未履行的，本人民政府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们可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房屋征收部门提出关于房屋征收补偿的陈述、申辩意见。

特此告知。

